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

上述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能否对外披露、是否需要及时对外披露、如何披露等）必须事先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在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应当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六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的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七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置备于公司住所和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十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

在审计过程中公司不得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审计报告或者阻碍其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截至本年度末最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五) 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持股情况；
- (七)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八)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持股情况；
- (六)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七)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 财务会计报告；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如适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就该专项说明作出董事会决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有关说明出具意见并作出相关决议；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专项说明。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

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依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编制。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二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以下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形成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虽然尚未触及前款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出现异常波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

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挂牌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三十二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挂牌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三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

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将以下信息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三）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限售股份解除转让限制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六）被风险警示或者股票终止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出现一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 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二) 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除按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应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处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会给予审查；
- （四）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五）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审核同意；
- （六）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有权参加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

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责任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原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主办券商随时可以与其联系。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四十九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其他部门向外界披露的信息必须是已经公开过的信息或是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如是未曾公开过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

影响的信息则必须在公司公开披露后才能对外引用。

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担，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管理。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五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中国证监会、主办券商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机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

况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办法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